

# 何秀珍 合伙人

工作地点: 杭州

电话: 18658812110

电邮: 1630090@qq.com

语言: 中文

#### 专业资格

#### 律师职业资格证书



# 安理律师事务所

### 工作经历

• 2014. 07-2015. 07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

• 2015. 08-2016. 09

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

• 2016. 10-至今

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

### 工作经历

浙江大学 文学学士

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

# 专业领域

刑事领域

#### 社会活动

杭州市律师协会 刑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 杭州市妇女维权和法律援助志愿者律师 杭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"戒毒公益"使者 司法部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库成员

# 主要业绩

何秀珍律师多年专门从事刑事业务, 涉及死刑案件、 职务犯罪、税务犯罪、金融证券犯罪、环境类犯罪 等领域的辩护与控告代理, 具备良好的理论功底和 丰富的诉讼实务经验。

此外, 何秀珍律师曾多年从事国企经营管理工作. 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法律实务经验, 转岗从事律 师职业后, 曾为多家大型企业和企业高管提供刑事 辩护、刑事合规和控告代理等法律服务, 熟悉企业

经营中的各类法律风险,长于综合分析判断,为委托人提供最优解决方案。

# 传统刑事领域代表性案件:

胡某某故意杀人案:认定为从犯并获得减轻处罚; 杨某某故意杀人上诉案:二审由无期徒刑改判为有 期徒刑十五年:

杨某某故意伤害案:指控主犯,经辩护后认定为从 犯并获得大幅减轻处罚:

裘某故意杀人案: 致一人死亡, 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六年, 获得大幅轻判:

陈某某故意杀人上诉案:二审由死刑立即执行改判 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,保命;

陈某某贩卖、运输毒品案:一审认定为从犯并获得 减轻处罚:

张某某被控合同诈骗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获得缓 刑轻判:

张某某组织考试作弊案:检察院批捕,后获得缓刑 轻判:

汪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: 获得缓刑轻判;

叶某某被控协助组织卖淫案:量刑比同案犯大幅下降,获得轻判;

田某某被控侵犯著作权案: 介入辩护后涉案金额大幅降低, 获得缓刑轻判;

Y 某某强奸上诉案: 二审提出无罪意见, 改判为缓刑, 获得轻判;

C某强奸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, 无罪;

徐某某涉嫌敲诈勒索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 关终止侦查,无罪:

章某某涉嫌滥伐林木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王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:围绕定性辩护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吴某涉嫌诈骗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谢某涉嫌诈骗案:围绕定性辩护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沈某涉嫌故意伤害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检察院存 疑不起诉,无罪;

雷某涉嫌非法行医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.无罪:

沈某涉嫌寻衅滋事案(涉恶):提出无罪意见,后 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#### 职务犯罪代表性案件:

为某省直单位原正厅领导涉嫌受贿一案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服务:

为某省直单位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涉嫌贪污、挪用 公款一案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服务;

为某省直单位原处室负责人涉嫌滥用职权一案提供 刑事辩护法律服务:

为某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涉嫌刑讯逼供转化故意伤害 一案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服务:

为某刑大民警涉嫌滥用职权一案提供刑事辩护法律 服务:

为某电力系统原总经理涉嫌受贿一案提供刑事辩护 法律服务:

为某央企下属单位负责人涉嫌受贿(涉黑系列案) 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服务;

#### 金融证券类犯罪代表性案件:

为邓某某涉嫌骗取票据承兑罪一案,提供刑事辩护 法律服务;

为某银行行长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一案,提供刑事 咨询法律服务;

杭州某知名企业董事长涉嫌集资诈骗案:围绕定性辩护,后被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获得大幅轻判; 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:一审认定为从犯减轻处罚,获得缓刑轻判;

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:介入辩护后实报实销, 在判决前释放,获得轻判;

某公司常务副总金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:一审认定为从犯并获得减轻处罚:

叶某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: 法定刑五年以上, 介入辩护后, 获得取保;

郑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:提出情节轻微意见,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,无罪;

#### 涉税类代表性案件:

金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:指控主犯,后部分情节认定为从犯,获得减轻处罚;

陶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串通投标案:两罪并 罚,最终判处缓刑,获得轻判;

郑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:检察院批捕,后获得 缓刑轻判:

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非法经营案:指控主犯,经辩护后两罪均认定为从犯,获得大幅减轻处罚;

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:指控主犯,经辩护后认定为从犯,获得减轻处罚:

于某某虚开发票案:提出无罪意见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;

# 涉环境类代表性案件:

朱某某污染环境案:提出量刑意见,指控金额大幅 降低,后实报实销轻判,判决后即释放;

徐某某非法采矿案:提出量刑意见,指控金额大幅降低,后获得缓刑轻判,当庭释放;

王某某被判非法采矿上诉案:二审得到减轻处罚,获得改判;

邵某某涉嫌非法采矿案(涉黑):提出情节轻微意见,后公安机关终止侦查,无罪:

#### 企业客户代表性案件:

某上市公司控告高管职务侵占、虚开发票、挪用资金案:担任上市公司刑事控告代理人,后涉案高管被追究刑事责任,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;某互联网企业控告分公司负责人职务侵占案:担任企业刑事控告代理人,提出控告并帮助企业成功挽回全部经济损失:

某上市企业股权并购提供全程刑民交叉法律服务: 取得多方满意结果:

某公司涉嫌电信诈骗案:公司十余人涉刑,介入为 总经理辩护,法定刑十年以上,一审认定为从犯并 获得大幅减轻处罚;

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:为总 经理辩护,检察院批捕,后获得缓刑轻处;

某互联网企业开设赌场案:多人涉案,介入为总经理辩护,提出定性辩护,后改为帮信罪,获得缓刑轻判:

某互联网企业诈骗、寻衅滋事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案:公司十余人涉刑,统筹全案辩护工作,历时两 年余,全案人员均获得不起诉,无罪;

某互联网企业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案:公司十余人 涉刑,介入为某高管辩护,后全案人员获得不起诉, 无罪。

# 个人荣誉

• 论文《审判中心视野下的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若干问题研究》, 获首届杭州律师论 坛刑事分论坛, 优秀奖;

• 论文《刑事辩护鉴定意见质证技能研究》,获第二届杭州律师论坛刑事分论坛,
三等奖